

---

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公  
用

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资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时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四路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3、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及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检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锐

经办律师：\_\_\_\_\_

李仁田

经办律师：\_\_\_\_\_

王小姣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